



项目编号：202450050762

#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方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准予审定长宁区1158号（贝多芬广场） 裙房外立面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决定

上海绿地康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20240305121647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立面改造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（第一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（编号：沪长方（2024）DA310105202400177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工程名称：长宁区1158号（贝多芬广场）裙房

外立面改造项目。

二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长宁路1158号。

三、建设用地面积：28975.00平方米（与产证一致）。

四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（R3）。

五、建设工程性质：立面改造。

六、建筑高度：立面改造工程不涉及建筑高度调整。

七、改造立面情况：本方案主要对商业裙房部分进行外立面改造，立面改造面积约11727平方米。

八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立面改造项目不涉及建筑高度、建筑面积、建筑性质、建筑退界、建筑间距及建筑出入口等调整，不作为办理产证依据。

2、涉及区建管委、区建管委（消防）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周桥街道等部门意见，请严格按其要求执行。

3、其他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予以执行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7日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,长宁区委办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7日 印发

---